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何楚兰 因保管不善，将 粤房地证字第0090230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 何楚兰
2019年9月10日